**附件3：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办法（SJ1、SJ2）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审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会计师事务所（指独立投标的）或联合体中的会计师事务所近3年（2021、2022、2023年度）的平均年经营收入高的优先。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SJ1、SJ2） |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4）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SJ1标段：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SJ2标段：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审计实施方案（暗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等；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费用清单与所投标段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SJ1、SJ2）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的均需提供）。（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8）SJ1标段：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SJ2标段：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9）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两个标段投标（注：属于同时参加本项目两个标段投标的两种情形：①参加SJ1标段投标且同时独立参加SJ2标段投标；②参加SJ1标段投标且同时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参加SJ2投标）。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SJ1、SJ2）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投标人拥有的专业人员情况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情况（明标部分）： ①投标人拥有的专业人员情况：5分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情况：10分（2）审计业绩（明标部分）：20分（3）审计实施方案（暗标部分）：35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4）评标价（明标部分）：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SJ1、SJ2）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第二个信封，并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将评标价（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去掉n1个最高评标价和n2个最低评标价后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K，作为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K（取1.00、 0.995、0.99、0.985、0.98 共 5 个数值）。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二与方法三注：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n1=0，n2=0）。 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n1=1，n2=1）。 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n1=2，n2=2）； 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n1=3，n2=3）； 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4个最高值和4个最低值（n1=4，n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注：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SJ1、SJ2）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SJ1、SJ2） | **SJ1标段**本款修改为：（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查询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或造价工程师需提供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系统（公共查询）”网站上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网上公示信息。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线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SJ2标段**本款修改为：（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公共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处罚或惩戒信息披露情况、注册会计师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查询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或造价工程师需提供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系统（公共查询）”网站上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查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网上公示信息。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对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逐一进行查询。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担保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在线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标段号 | 评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4（1）（明标部分） | 投标人拥有的专业人员情况 | SJ1 | 注册造价师人数(5分) | 投标人拥有的注册造价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人数达到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1 SJ1标段要求的，得3分 |
| 每增加1名注册造价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加0.4分，最多加2分。 |
| SJ2 | 注册会计师人数(2.5分) | 投标人拥有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达到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1 SJ2标段要求的，得1.5分 |
| 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加0.2分，最多加1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为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1名注册会计师加0.2分，最多加1分） |
| 注册造价师人数(2.5分) | 投标人拥有的注册造价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人数达到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1 SJ2标段要求的，得1.5分 |
| 每增加1名注册造价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加0.2分，最多加1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为联合体成员每增加1名注册造价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人员）加0.2分，最多加1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审计人员情况 | SJ1 | 项目负责人（主审）（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审）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2 SJ1标段要求的，得6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审）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2 SJ1标段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SJ2 | 项目负责人（主审）（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审）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2 SJ2标段要求的，得6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主审）每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5-2 SJ2标段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4分。 |
| 2.2.4（2）（明标部分） | 审计业绩 | SJ1 | 20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 SJ1标段业绩要求的，得12分 |
| ①投标人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19年7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加4分；②投标人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19年7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加2分；以上业绩最多加8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注：此项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单位签章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如有）、不少于3期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扫描件，若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合同中不包含或无法明确体现审计内容的投资额信息需要提供相应项目业主单位（或执行机构）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或执行机构）公章扫描件 |
| SJ2 | 20分 | 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3 SJ2标段业绩要求的，得12分 |
| **独立投标的：**①投标人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19年7月1日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以及**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19年7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加4分；②投标人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19年7月1日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以及**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19年7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加2分；以上业绩最多加8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注：此项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单位签章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如有）、不少于3期财务和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扫描件，若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合同中不包含或无法明确体现审计内容的投资额信息需要提供相应项目业主单位（或执行机构）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或执行机构）公章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①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以及联合体成员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19年7月1日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联合体成员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19年7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加4分；②联合体牵头人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10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以及联合体成员每增加一项审计内容的投资额在2亿元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跟踪审计业务，且每项审计业务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19年7月1日至今）财务审计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联合体成员出具了不少于3期（出具日期在2019年7月1日至今）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含正在实施的审计项目），加2分；以上业绩最多加8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在同一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中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承担审计业务的，可分别确认审计业绩。注：此项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单位签章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合同、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如有）、不少于3期财务和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报告扫描件，若审计业务约定书或合同中不包含或无法明确体现审计内容的投资额信息需要提供相应项目业主单位（或执行机构）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或执行机构）公章扫描件 |
| 2.2.4（3) （暗标部分） | 审计实施方案 | SJ1SJ2 | 审计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5分） | 描述准确、步骤和程序全面、具体、可行得4.0-5.0分。 |
| 描述较准确、步骤和程序较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得3.5-4.0分。 |
| 描述，步骤、程序、可行性一般得3.0-3.5分。 |
| SJ1SJ2 | 重点及难点分析（10分） | 分析透彻、措施具体得力得8.0-10分。 |
| 分析较全面、措施较得力得7.0-8.0分。 |
| 一般得6.0-7.0分。 |
| SJ1SJ2 | 审计工作质量控制方法及措施（10分）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8.0-10分。 |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7.0-8.0分。 |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0-7.0分。 |
| SJ1SJ2 | 审计工作进度安排（5分） | 进度安排合理周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4.0-5.0分。 |
| 进度安排较合理，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3.5-4.0分。 |
| 进度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3.0-3.5分。 |
| SJ1SJ2 | 服务承诺及商务响应程度（5分） | 承诺详细、具体、响应程度高得4.0-5.0分。 |
| 承诺较详细、响应程度较高得3.5-4.0分。 |
| 一般得3.0-3.5分。 |
| 2.2.4(4) （明标部分） | 评标价 | SJ1SJ2 | 30分 | 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其中，F=30；E1=0.2；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注：1、第2.2.4（3）项各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平均值计算所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第2.2.4（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审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